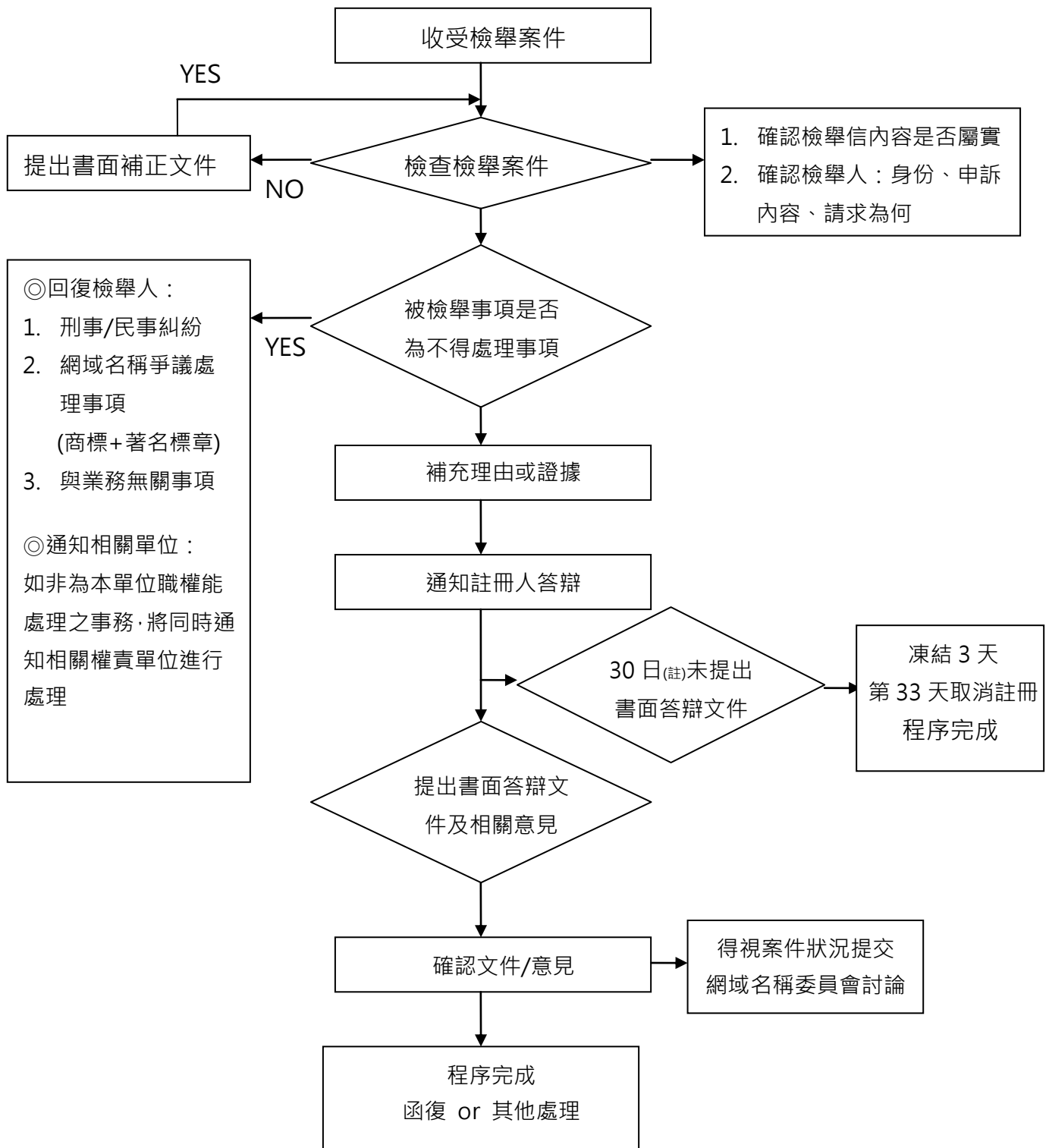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受理流程圖

如遇有網域名稱不符 TWNIC 規定之申請條件者，TWNIC 將以下列程序辦理。



註：依據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十八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決議：網域名稱如遇檢舉違反註冊相關規定，依本中心訂定之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受理流程辦理，惟被檢舉人(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)如為首次被檢舉，應於接獲通知 30 日內檢具書面事證證明以進行審查程序；如為第二次被檢舉，應於接獲通知 15 日內檢具書面事證證明以進行審查程序；如為第三次(含)以上被檢舉者，應於接獲通知 7 日內檢具書面事證證明以進行審查程序。